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使用須知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利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本局設置國家檔案應用處所，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訂定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使用須知，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歷經二次修正；另因應本局組織法之實施及本局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遷移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家檔案應用處所隨同搬遷，修正名稱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以下稱本須知）。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須知第九點及第十點，有關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取用檔案原件數量原則及至遲完成取件之時程規定。